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

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職字第1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930號、105年度台聲字第632號及107年度台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獲准指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開裁定具有拘判力。聲請人年屆73歲，既無老人年金，而申請計程車職展延事件尚在法院審理中，又計程車被不法拖吊，身無分文，生活拮据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有關連性之事項，調取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交通裁決卷宗，及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

字第23號和113年度交字第25號交通裁決卷宗過院參辦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上開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，惟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尚無拘束本件之效力；聲請人另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繫屬本院，與其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；而聲請人並未領取老人年金，計程車遭拖吊，僅能顯示其部分財務狀況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證其現無其他所得之可能，故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而謂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「無資力」要件相當。聲請人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法官 畢乃俊
法官 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郁婷